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深安办〔2019〕114号

市安委办关于加大攻坚整治力度确保全面完成 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2017年3月，为落实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，市安委办印发全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，牵头组织市各有关部门、各区政府（含新区管委会，下同）开展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并根据各区整治进度和实际情况将行动延期至2018年底结束。在市、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和强力推进下，经各区、各街道及市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，一大批危及城市公共安全的“房中房”安全隐患得到有效的整治消除，我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一定成效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市各区共排查各类住宅房屋2080万处，排查出“房中房”34766处，已完成整改31173处，

整改率提升至 89.7%(各区排查整治情况详见附件)。但“房中房”整治确存在难度大、易回潮等特点，为此，在 2019 年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，有 13 名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《关于加强老旧小区“房中房”监管力度的建议》(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90534 号)，建议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加大“房中房”监管力度。为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关切，继续加大对剩余“房中房”的攻坚整治力度，确保尽快完成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，为今后推动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监管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奠定坚实基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攻坚整治力度，确保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剩余“房中房”的整治任务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**福田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光明区**合计有 3593 处“房中房”未能如期完成整改。请上述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督促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辖区相关街道办指定街道领导包片负责，并抽调街道相关机构、社区工作站人员建立若干攻坚整治小组，细化分解整治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集中力量、资源，穷尽法律手段和执法措施，加快整治进度，强力推进尚未完成整治“房中房”的攻坚治理，**确保 2019 年 9 月 30 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**。相关完成情况，我办届时将汇总上报市政府，并向市人大代表反馈。对于推进不力、届时仍未如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区，将

按规定报请市政府或市安委会予以通报批评。请市直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《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加强对各区专项整治行动的督促指导。

二、巩固整治成效，组织开展“房中房”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行动

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，请各区政府组织开展“房中房”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行动，对前期已完成整治的“房中房”回潮现象或新增“房中房”，务必依法严肃查处，重拳整治。通过“回头看”，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，坚决防止“房中房”现象回潮。我办将适时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开展对各区“回头看”行动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对于弄虚作假或工作不落实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，届时将按规定以约谈或通报批评等形式予以严肃问责。

三、及时总结经验，为推动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监管提供决策参考

“房中房”整治是一项综合性、系统性、长期性工作，加之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，不仅整治难度大，且易回潮。请各单位及时总结本单位在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深入剖析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为从全市层面推动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监管并建立“房中房”监管长效机制提供有力的决策参考。

各单位组织开展“房中房”整治“回头看”检查行动情况及其相关经验总结（福田、宝安、龙岗、光明区政府还应一并报送剩余“房中房”攻坚整治情况），请于2019年10月15日前书面报送我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“房中房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统计表（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）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牛一品，联系电话：88101704，邮箱：nyipin@sz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